

#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

## 关于岳阳市君山岛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延续取水申请的回复

岳阳市君山岛景区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的取水工程设施进行了现场评估，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，并换发取水许可证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D430611G2021-0004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现场核查你单位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量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，同意你单位延续取水。取水水源为地下水，取水用途为生活备用，年取水量 4 万  $m^3$ ，取水地点为君山公园白沙堡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我局将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并明确限制措施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和限制措施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取水台账，加强取用水管理，保障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准确计量，按时向我局报送实际取水量数据，及时缴纳水资源费。

四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，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

2022年6月29日

